**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优秀毕业生（本科）评审实施细则**

（2014年3月修订）

为了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本科生全面发展，根据**学生手册**《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11年6月15日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评审对象

汽车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1. 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分；

2．成绩优良，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市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4.0，校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3.5；**

3．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一、二等学习奖学金；

（2）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至少获得过一次二等及以上学习奖学金；

（3）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4．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以下荣誉者：社会活动奖学金、三等及以上学习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5．能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1. 具体评分标准

优秀毕业生综合成绩（100分）=课程学习平均分(20)+获得荣誉(20)+社会实践（20）+科技创新（20） +面试综合表现（20）；

附加分：公益活动（含献血、非商业类志愿者活动等）（20分）

1. 评审组织

由学院相关领导、党委、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汽车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审等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申请、组织事宜。

1. 评审程序和办法

1.学生申请和学院组织面试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愿申请优秀毕业生的在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申请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材料（纸质及电子版）。

3.学院依据申请者材料各项指标的综合评分在限额范围内评审确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同济大学学生处审批。

4.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汽车学院学工办提出申诉。

1. 优秀毕业生取消和资格认定：

1.受学校记过以下处分者，当年度不得参加评审；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2.违反学术行为规范并被认定者。

3.非因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超过2周未注册者。

4.处于休学期间者。

5.参评年内有课程不及格者。

1.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汽车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2014年3月7日

汽车学院学工办